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教育

实用核心法规

(第三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教育 实用核心法规

(第三版)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主编：王德胜

副主编：王德胜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0200943 门市部：(010) 60202322

编辑部：(010) 60200612 出版部：(010) 60210948

网址：www.kjpress.com.cn

邮购：E-mail: kf0707@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方正印刷厂

开 本：890毫米×1330毫米 1/32

印 张：22

版 次：2010年5月第3版

印 次：2010年5月第3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30.00元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教育实用核心法规》编写组编. —3版.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80216 - 568 - 7

I. 教… II. 教… III. 教育法令规程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9616 号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责任编辑: 罗侃平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 cn](http://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lkp0707@ sina. com](mailto:lkp07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 25

字 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3 版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568 - 7

定价: 20.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发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公布 自2003年

2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9月1日起施行)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4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国防教育日的决定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5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3年11月21日)	(51)
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2)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7)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1年5月29日)	(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002年3月2日 国办发〔2002〕19号)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2002年5月16日)	(7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	
(2002年7月7日 国发〔2002〕14号)	(78)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2年9月24日)	(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年9月17日 国办发〔2003〕78号)	(8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2003年3月7日)	(91)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991年4月26日国家教委发布)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年2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199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05)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 年 8 月 18 日) (107)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995 年 10 月 6 日) (11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 年 3 月 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发布) (115)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1998 年 12 月 1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1998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0)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9 年 5 月 25 日) (127)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

(1999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发布 教基[1999]13 号) (13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999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发布) (135)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

(1999 年 12 月 2 日 教究[1999]7 号) (137)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29 日) (14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17 日) (143)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

(2000 年 4 月 20 日 教技[2000]4 号) (145)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

(2000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发布) (14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15 日 教基[2000]28 号) (148)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000 年 6 月 22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000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5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6 日 教学厅[2001]8 号) (154)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2001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发布) (155)

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2001年8月8日教育部发布 教人〔2001〕6号) (15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校园网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1年11月29日 教基厅〔2001〕16号) (161)

教育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02年2月6日 教监〔2002〕1号) (165)

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26日 教基〔2002〕1号) (166)

教育部关于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2002年3月1日 教体艺厅〔2002〕1号) (168)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年4月16日 财教〔2002〕33号) (172)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 改革意见的通知

(2002年5月17日 新出联〔2002〕13号) (175)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2002年5月27日 计价格〔2002〕792号) (176)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2002年5月28日 教体艺〔2002〕5号) (17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2002年6月18日 教基厅〔2002〕6号) (18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2002年9月25日 教基〔2002〕14号) (182)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2年10月24日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发布) (18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年3月7日 教考试〔2003〕1号) (190)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003年6月15日) (192)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2004年3月25日 教基〔2004〕6号) (19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20日) (2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6月30日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205)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0日起施行) (213)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2008年2月22日教育部令第26号发布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 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 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 提高教师素质,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 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

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九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